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一)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移交接收
- 第三章 退役安置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 第五章 就业创业
- 第六章 抚恤优待
- 第七章 褒扬激励
- 第八章 服务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五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七条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第九条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第十条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二十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第二十二条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二十四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第二十五条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退役安置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第三十四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三十五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三十六条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第三十七条 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第三十八条 服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

取退役金。

第三十九条 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第四十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四十一条 服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第四十二条 服役不满规定年限,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第四十三条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四条 以退休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第四十五条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四十六条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四十七条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第四十八条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九条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五十条 第二十三条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五十一条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第五十二条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第五十三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一)参战退役军人;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

第五十四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第五十六条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五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条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第六十一条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

第六十二条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一)参战退役军人;

(二)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三)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六十三条 军人退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第六十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军人在服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六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第七十条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

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第七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第七十四条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未完待续)